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 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者,亦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 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 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 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為:

-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 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 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四款規 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 數為之。

第 五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 五為限。
-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之。
-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 授權之人簽署。
- 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 六 條 作業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進行下列審查程序,作成評估 記錄,經財務單位複核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評估記 錄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第五條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財務單位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資料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背書保證之資料。

- 三、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薄,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 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 揭露有關之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予簽證 會計師,以供其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 證,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依情節議處。
-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 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 情事,依情節議處。

第 七 條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風險管理措施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 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印信管理辦法,始得鈐印 或簽發票據。

第 八 條 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 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命令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所訂作業辦法辦理。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悉依證期局之規定,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可後,方可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 九 條 資訊公告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 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 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 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有關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有第二款 第4目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四、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審計委員會同意,在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 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 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附則

本作業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 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